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張祖綾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0621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14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1070014225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係為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表件與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

三、旨揭說明會辦理內容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參加對象：本市擬申請(含初次及續申請)辦理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及申請人。

(二)日期與時間：107年3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三)辦理地點：本市平興國小朝陽樓3樓會議室。

四、本案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107年3月16日前至網頁（<https://goo.gl/forms/48lhBv5SYpefXrH73>）完成報名；



另平興國小因校內停車場車位有限，建議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會場。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連絡人平興國小輔導室王明男組長，連絡電話：03-4029323分機611。

六、另旨揭活動計畫可逕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 (<http://st.psees.tyc.edu.tw/~nsbee/>) 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團體)桃園市愛鄰舍學苑、(團體)桃園市FunSpace樂思空間團體實驗教育 α 團、(團體)桃園市FunSpace樂思空間團體實驗教育 β 團、(團體)CCE啟導團體自學計畫、(團體)趣創者國際實驗教育團體、(團體)觀音經典書院國小經典文化實驗教育、(團體)觀音經典書院國中經典文化實驗教育、(團體)精勤學苑、(機構)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2018-02-27
15:16:22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